

证券代码：839729

证券简称：永顺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3-103

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情况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强化公司决策程序，规范公司运作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共四个专门委员会。

二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

经董事会选举，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名称	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	委员
审计委员会	庄学敏（独立董事）	陈少阳、任涛（独立董事）

战略委员会	谭德明	陈少阳、欧敬
提名委员会	任涛（独立董事）	谭德明、庄学敏（独立董事）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庄学敏（独立董事）	张建峰、任涛（独立董事）

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为会计专业人士。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

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制定情况

2023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4）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5）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6）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7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 董事会
 2023年12月29日